

實 踐 大 學
服 裝 設 計 研 究 所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格 式 規 範



服設所 彙編
2019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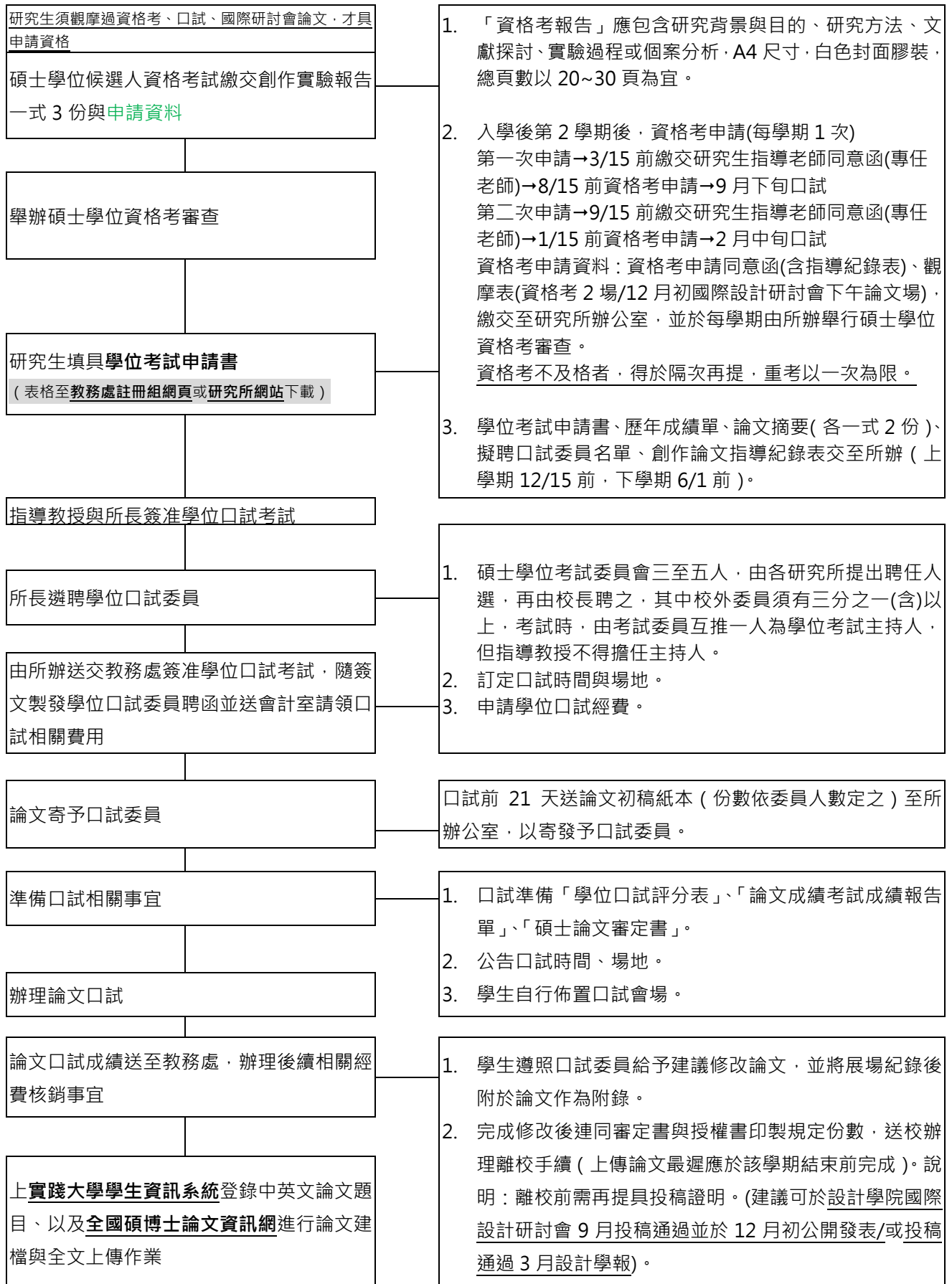
Tel: +886 2 25381111 ext. 7611
Fax: +886 2 25330778
Web: <http://scfd.us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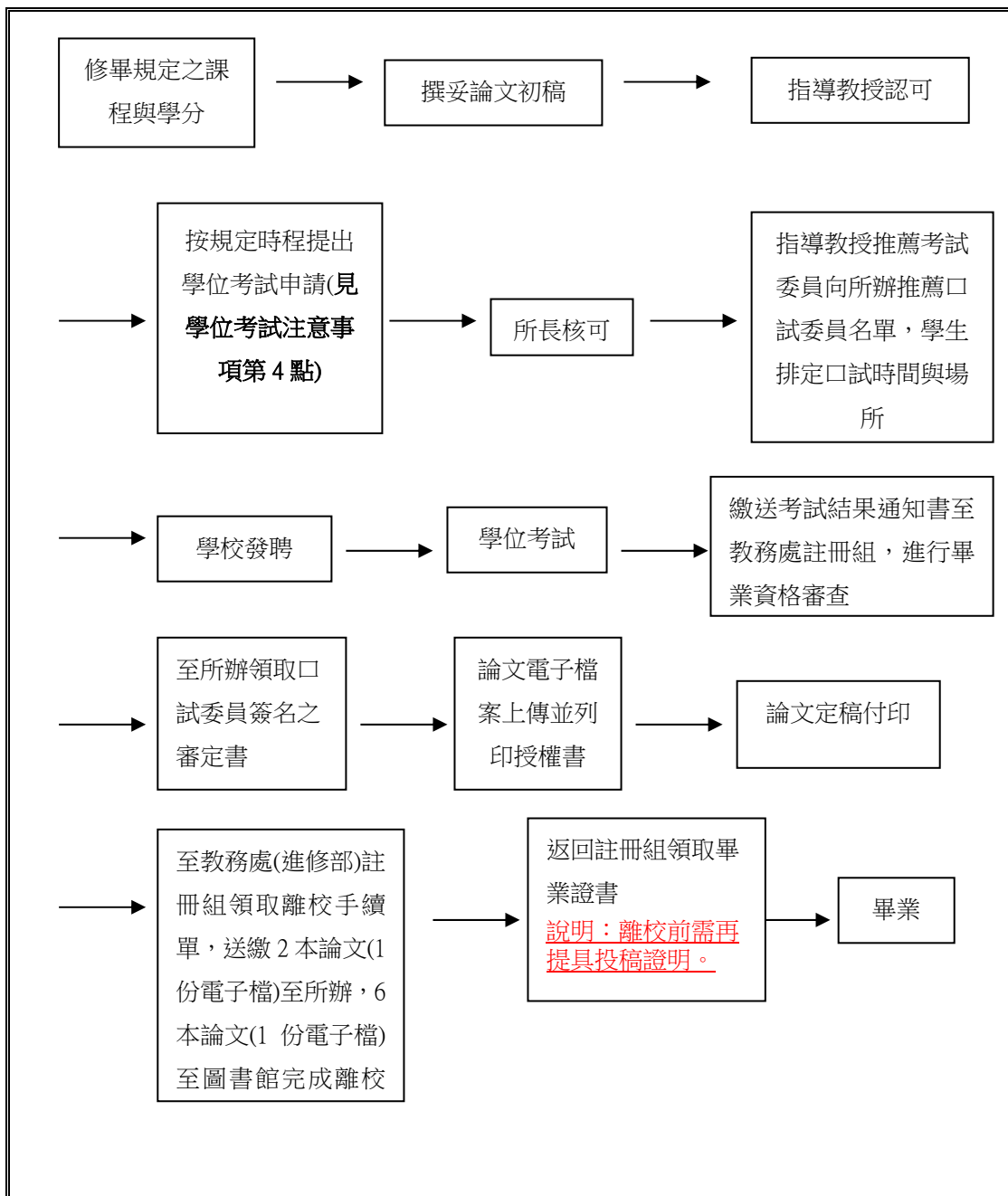
目次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流程	3
二、學位論文考試注意事項	5
三、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6
四、書背打印規格範例	9
五、封面格式範例	10
六、學位論文考文獻格式	11
七、服設所碩士資格考及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15
八、實踐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17
附件一、博、碩士論文授權書（範例）	20
附件二、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範例）	21
附件三、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函	22
附件四、資格考申請同意函	23
附件五、碩士創作論文指導紀錄表	24
九、各項資訊參考網址	25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流程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學位考試流程簡圖

二、學位論文考試注意事項

1. 通過資格考之碩士學位候選人，得於次學期起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論文提要及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各一式二份，連同創作論文指導紀錄表繳交，於每年 12 月中(103 學年度入學 8 月初)(上學期)或 6 月初(下學期)，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向所辦提出碩士論文口試申請（表格可於所網頁或至註冊組網頁下載）。
2. 研究生於正式論文發表前務必進行 5 次以上師生指導對談，並確實填寫「創作論文指導紀錄表」，於申請論文口試時隨其他文件一併繳交。
3.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需助理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三至五名。校外口試委員需三分之一（含）以上。
4. 學位考試申請時程如下：

學位考試申請時程：

辦理事項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位考試申請	12 月 15 日前	6 月 1 日前
學位考試日期	次年 1 月 31 日前（學期結束前）	7 月 31 日前（學期結束前）
論文繳送截止日	次年 2 月 20 日前	8 月 31 日前

請同學務必於上述時程完成論文修改並辦理離校手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5. 申請碩士論文口試須備妥文件如下：
 - (1)學位考試申請書（指導教授簽名）2 份
 - (2)歷年成績單(至註冊組申請) 2 份
 - (3)論文提要 2 份
 - (4)擬聘口試委員名單 1 份
 - (5)創作論文指導紀錄表 1 份
 - (6)學位考試觀摩紀錄表
 - (7)論文初稿(依口委人數印製 2~3 份，須事先寄給委員)
 6. 論文撰寫格式說明請參考【三、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六、學位論文參考文獻格式】
 7. 評審教授之資格與人數由所方延聘之，可請指導教授向所上推薦合適人選，填於「擬聘口試委員申請表」後交至所辦。
 8.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評分表將由所上製表，於口試當天交由口試委員評分簽名後存檔，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分數已達論文成績合格標準 70 分)，論文內容皆須依照口試委員之意見加以修改，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向所上領取審定書影本，連同國家圖書館論文線上建檔之授權書裝訂成冊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9. 通過學位口試之同學皆須登錄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帳號及密碼會由國家圖書館寄發至同學電子信箱，或至所辦查詢。國家圖書館碩博士論文授權書於同學線上建檔完成，經系所查核後後列印(有二份)，各請以黑筆填妥授權書上資料後一份寄回國家圖書館，一份影印與審定書裝訂於論文書名頁之次頁。
 10. 論文封面顏色全所統一為白色。
 11. 請同時登錄實踐大學學生資訊系統完成中英文論文題目登錄建檔，註冊組才會製發畢業證書。
 12. 論文交付送印前持「口試通過論文修改確認同意書」請指導教授簽名(向所辦領取)。
 13. 離校前請攜帶離校單、學生證、論文(平裝本 2 本+電子檔*1 所上存檔，平裝本 6 本交由學校圖書館編目)至所上辦理離校手續及論文線上建檔查核，並繳交論文電子檔。
 14. 離校前研究生需再提具發表研討會論文或投稿期刊之證明資料。(建議 10 月初可投稿設計學院國際設計研討會，12 月初發表論文)
- ★注意事項：學位考試申請書、創作論文指導紀錄表、指導教授同意函、擬聘口試委員申請表、碩士論文格式規範等書面資料，請至服設系所網站 <http://scfd.usc.edu.tw/> 【DOWNLOAD】下載。

三、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一、論文編印項目次序：

1.封面	6.英文摘要	11.論文本文
2.書名頁	7.誌謝(可另加序言)	12.參考文獻
3.博、碩士論文授權書(附件一)	8.目錄	13.附錄
4.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附件二)	9.表目錄	14.封底
5.中文摘要	10.圖目錄	15.書背

其中授權書請上國家圖書館全國碩博士論文資訊網

<http://etds.ncl.edu.tw/theabs/index.jsp> 上傳電子全文後列印，置於論文書名頁之後，審定書請於裝訂論文前向所辦索取拷貝。

二、規格說明：

1.論文尺寸及紙張：以 210 mm X 297 mm 規格 A4 紙張繕製。封面及封底採用白鏡銅紙膠裝。

2.印製份數：平裝本 6 份，平裝本 2 份，共 8 份（不包含同學個人留存之份數）

3.格式：請參考後述之格式說明

4.論文類別

- (1) 創作報告+作品 6 套。
- (2) 論文+研究實驗作品案例分析。
- (3) 技術報告(含實務組之品牌案例)。

5.字數：2 萬字至 2 萬 5 千字。

6. 論文內文字體、字級與行距：

- (1) 字體：中文請用新細明體，英文及數字部份請用 New Times Rome 字體。
- (2) 字級：各章節之標題請用 14 級字，摘要、論文本文內文、關鍵辭請用 12 級字，圖表說明請用 10 級字。
- (3) 行距：請使用單行行距。

三、格式說明：

以下就各項目格式分別說明：

1. 文章章節之編序：

應分成若干章，各章下轄數節，逢每章開始，應換新頁（可使用 word 「插入—分隔設定」方法）。以一、二、三…為章，以 1-1、1-2、1-3…為節，以 1-1.1、1-1.2、1-1.3…為小節來標示。小節下請依 1、2、3…，(1)、(2)、(3)…，A、B、C…，a、b、c 等層級標示之。

2. 圖目次：以圖 1、圖 2、圖 3 分落於各個章節，再以圖 1-1、1-2、1-3 編目。

3. 表目次：同圖目次編法。

使用章節編序範例如下：

範例

第一章 緒論

- 1-1 研究背景與動機
- 1-2 創作目的
- 1-3 創作架構
- 1-4 創作方法與步驟
- 1-5 名詞解釋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分析

- 2-1 光織物概念研究
 - 2-1.1 光的本質探討
 - 2-1.2 生物光與感知光
 - 1.感知光
 - (1)平面繪畫中的感知光
 - (2)立體藝術中的感知光
 - A.複合媒材領域
 - B.建築空間領域

第三章 創作實驗與概念轉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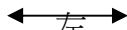
第四章 創作作品呈現（可以創作步驟分析圖或分鏡圖、腳本方式呈現）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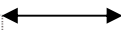
第六章 附錄

附錄是指口試會場、展場之攝影紀錄、個案訪談記錄、問卷、電腦程式、數學運算過程、口試委員提問答辯紀錄、相關國內外報導、競賽活動等資料，應置於參考文獻之後，若有多個附錄，則依序編列附錄一、附錄二等資料。

上 3 公分



左
3
公
分
留
裝
訂
邊



右
2.5
公
分

打字版面
範圍

頁碼

8



2.5 公分

四、書背打印規格範例

	2.5 cm	
畢業學年度	1.0 cm	106
論文別	2.5 cm	碩士創作論文
論文題目		音服·衣符——由音樂符碼到服裝形構之感通轉譯
校名 系名	3.0 cm	實踐大學 服裝設計研究所
	1.0 cm	設計學院
著者 姓名	2.0 cm	陳宏宇
	3.0 cm	

五、封面格式範例

封面格式與範例(著者填打項目後，以之複印製作封面，中文採用新細明體，英文採用 Times New Roman)

實踐大學 設計學院

(字型大小：16)

服裝設計研究所

碩士創作論文

(字型大小：16)

醃漬物・情慾－透過韓國傳統食物－泡菜，以動畫型式探討女性的情慾壓抑

(字型大小：16 粗體)

**Eroticism/ Animating Korean Traditional Food: An Interpretation
of Women's Sexual and Emotional Suppression**

研究生：OOO

(字型大小：14)

指導教授：OOO

(字型大小：14)

中華民國 xx 年 x 月 x 日

(字型大小：14)

六、學位論文參考文獻格式

APA 文獻標註

由於 APA 並沒有特別針對中文論文制訂其寫作格式，因此，所採用的是由張保隆與謝寶媛（2006）兩位教授所撰寫的書籍為之，請各位作者參考該書籍準備投稿論文。以下，茲挑選一些須特別注意的寫作規定，供各位參考。

APA 格式的論文，與原來學報所採用之編號系統不同的是，在文章中是直接標上參考文獻的作者姓名與年代。針對不同的描述方式，而在文章中有下列兩種不同的標註方法：

1. 如果當您在文章中要直接引用作者的姓名，請在其名字後直接加上該參考文獻的發表年份；例如：長町三生（1995）提出了感性工學系統（Kansei Engineering System）的概念...
2. 如果您是直接引用研究的結果或論點，而沒有在句子中提及作者的姓名，請在該引用的字句旁，以()標註上文獻的來源；如：感性工學的主要精神是運用系統化的方法，協助設計師創作出更合乎人之感性需求的產品（陳國祥、管倖生、鄧怡莘、張育銘，2001）。

目前 APA Style 最新的版本是第五版，裡頭也有許多針對新的網路資料所制訂的標註規則。詳細內容，請作者參考 APA 所出版的書籍，或者國內學者所翻譯與撰寫的工具書。

引用特定文獻時，如資料來自特定章、節、圖、表、公式，要一一標明特定出處，如引用整段原文獻資料，要加註頁碼。例如：...(Shujaa, 1992, chap. 8) 或 ...(Lomotey, 1990, p. 125) 或 Jeffrey Rosen (2000) ...claiming that privacy is "our ability to control...of ourselves accessible to others" (p.15)。

參考文獻以直接相關者為限，並以 APA 格式為之。文獻清單置於正文之後，依筆畫或字母順序予以標號，並將英文文獻至於中日文獻之前。其標註之原則如下：

中文部分：

1. 為求中西文獻統一，所有年份標示以西元為主。例如：
 - (1) 王鉅富（2003）。造形於形變過程中與情感意象之關係研究—以汽車造形為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2) 林銘煌、黃慶賢（2002）。比喻式設計的邏輯與產品功能認知之關連。設計學報，7(2)，1-22。
2. 書籍資料的出版社資訊，只要寫出其名稱即可，“書局”或“出版社”等字眼請省略。例如：
 - (3) 張春興、林清山（2000）。教育心理學（125-150 頁）。台北市：東華。
3. 研討會論文集，請比照書籍的標註方式，標示出其出版單位、出版地與頁碼，例如：
 - (4) 黃淑雅、嚴貞（2004）。從台灣視覺傳達設計研究所之學位論文看學門發展趨勢。2004 國際設計論壇暨第九屆中華民國設計學會設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6 頁），台北市：中華民國設計學會。
 - (5) 方婷妮、柯志祥（2006）。不同入學背景學生學習態度及學習策略對專業科目學業成就之影響—以二年制工業設計系學生為例。中華民國設計學會第十一屆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光碟版]，台北市：中華民國設計學會。
4. 中文翻譯書：在文章引用中必須同時標上作者與譯者的姓名與年代，如果該翻譯書的書面有原作者的中譯名，請以中譯名標註；如果沒有中譯名，則採原名標註即可，例如：
 - a. 諾曼（1989/卓耀宗譯，2000）認為，好的設計必須要……。
 - b. 針對使用者觀察設計與研究，Kelley 與 Littman（2001/徐鋒志譯，2002，頁 54）指出「找到合適的觀察對象便能助益匪淺」。…。

中文翻譯書籍的參考文獻標註形式分為以下兩種：第一種，若該書原作者有中文譯名，請參考(6)之範例來標註；第二種，若原作者無中文譯名，請參考(7)之範例來標註。其基本格式為：原作者姓名(譯本出版年代)。書名(版別)(譯者譯)。出版地點：出版商。(原著出版年：XXXX)；例如：

- (6) 諾曼(Norman, D. A.)(2000)。設計心理學(The psychology of everyday things)(卓耀宗譯)。台北市：遠流。(原作 1989 年出版)
- (7) Kelley, T., & Littman, J. (2002)。IDEA 物語：全球領導設計公司 IDEO 的秘笈(The art of

innovation: Lessons in creativity from IDEO, America's leading design firm) (徐鋒志譯)。台北市：大塊文化。(原作 2001 年出版)

5. 網路資料：

在文章中如不直接引用網路資料，但建議讀者直接上網查詢相關資料，此時，可以直接寫出網頁名稱，並註明網址，此種引用方式也**僅在文中註明不列入參考文獻中**，格式如下：

英文格式 1：Kidspsych is a wonderful interactive Web site for children

(<http://www.kidspsych.org>).

英文格式 2：Please refer to APA Web site

(<http://www.apa.org/journals/webref.html>).

中文格式 1：從柴爾德的黑皮窩網頁中，可以獲得幼兒教育的重要訊息

(<http://www.tmtc.edu.tw/~kidcen>)。

中文格式 2：有關博士班報名資訊，請至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

所網頁查詢 (<http://www.tmtc.edu.tw/~primary>)。

網路資料參考文獻的寫法大致與一般格式相同，必須指出作者、時間、文章名稱或書名、雜誌名稱等基本資料，另以 **Retrieved from** 取代[On-line]以及 **Available** 等字，如無日期可查括弧內的時間英文文獻需註明 (n.d.) 中文文獻需註明 (無日期)。但網頁的內容會不斷的修正，有的網址甚至會變動，因此必須特別寫出上網的日期，以利參考，格式如下：

(8) 王力行 (無日期)。落在世界隊伍的後面？*遠見雜誌網*。2001 年 2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gvm.com.tw/view3.asp?wgvmno=413>

(9) (單篇文章)：

林天祐 (無日期)。日本公立中小學不適任教師的處理構想。2001 年 2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tmtc.edu.tw/~primary>

(10) (單篇文章，無作者)：

什麼是高級中學多元入學？(無日期)。台北市：教育部。2001 年 2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edu.tw/high-school/bbs/one-1/one-1-1.htm>

英文部分：

請參照下列範例標註：

1. Journal article

Desmet, P. M. A., & Hekkert, P. (2007). Framework of product experie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esign*, 1(1), 57-66.

2. Journal article, Internet-only journal

Bergen, D. (2002, Spring). The role of pretend play in children's cognitive development. *Early Childhood Research & Practice*, 4(1). Retrieved February 1, 2004, from <http://ecrp.uiuc.edu/v4n1/bergen.html>.

3. Book

Wundt, W. (1905). *Fundamentals of psychology* (7th ed.). Leipzig: Engelman.

4.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 book

Baudrillard, J. (2006). *The system of objects* (J. Benedict, Trans.). New York: Verso.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68)

5. Article or chapter in an edited book

Schifferstein, H. N. J., Mugge, R., & Hekkert, P. (2004). Designing consumer-product attachment. In D. McDonagh, P. Hekkert, J. Van Erp, & D. Gyi (Eds.), *Design and emotion: The experience of everyday things* (pp. 327-331). London: Taylor & Francis.

6. Article in a published proceeding

Khalid, H. M. (2001). Can customer needs express affective design? In M. G. Helander, H. M. Khalid, & T. M. Po (Eds.), *Proceeding of Affective Human Factors Design* (pp. 190-198). London: Asean Academic Press.

7. Article in an electronic proceeding

Chen, C.-w., You, M., Liu, H., & Lin, H. (2006). A usability evaluation of web map interface. In E. Koningsveld (Ed.), *Proceedings of the 16th World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Ergonomics Association* [CD ROM]. New York: Elsevier Science.

8. Article in print magazine or newsletter

Heskett, J. (2002, September/October). Waiting for a new design. *Form*, 185, 92-98.

9. Article in the online magazine or news

Wallis, C. (2005, January 09). The new science of happiness. *Time Magazine*. Retrieved July 15, 2006, from <http://www.time.com/time/magazine/article/0,9171,1015902,00.html>.

10.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or doctoral dissertation

McNeil, P. (1993). *Designing women: Gender, modernism and interior decoration in Sydney, c. 1920 - 1940*.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Canberra, Australia.

11. Report

Wu, J. T., & Liu, I. M. (1987). *Exploring the phonetic and semantic features of Chinese words* (Tech. Rep. No. NSC75 0310 H002-024). Taiwan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12. Web document on university program or department Web site

Degelman, D., & Harris, M. L. (2000). *APA style essentials*. Retrieved May 18, 2000, from Vanguard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Web site: http://www.vanguard.edu/faculty/ddegelman/index.aspx?doc_id=796.

13. Stand-alone Web document (no date)

Nielsen, M. E. (n.d.). *Notable people in psychology of religion*. Retrieved August 3, 2001, from <http://www.psywww.com/psyrelig/psyrelpr.htm>.

14. Stand-alone Web document (no author, no date)

Gender and society. (n.d.). Retrieved December 3, 2001, from <http://www.trinity.edu/~mkearl/gender.html>.

15. Journal article from database

Hien, D., & Honeyman, T. (2000). A closer look at the drug abuse-maternal aggression link.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5(5), 503-522. Retrieved May 20, 2000, from ProQuest database.

16. Abstract from secondary database

Garrity, K., & Degelman, D. (1990). Effect of server introduction on restaurant tipping.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20(1), 168-172. Abstract retrieved July 23, 2001, from PsycINFO database.

誌謝

請將您的感謝詞置於註釋與參考文獻之前。

註釋

請在內文中需備註處編碼，並將註釋依編號謄寫於此。

參考文獻

文獻資料的次序，請用作者姓名的字母或筆畫順序來排列，並且將外文資料排在中日文資料前面，外文資料的篇名或書名，只有主標題與次標題的第一個字母需大寫，其餘字的字首請用小寫字母。同時，作者的 Last Name 請以縮寫表示，並在縮寫間以空格隔開。如果是兩個作者以上，用 & 連接時前面要有逗點。針對期刊類型的參考文獻，請務必查明其卷數、期數與頁數。

請作者參考 APA 相關書籍來標註，以下，資舉一些範例供您參考：

1. Abernathy, W. J., & Clark, K. B. (1985). Innovation: Mapping the wings of creative destruction. *Research Policy*,

- 14(6), 3-22.
2. Aspin, C. (1996). Cotton's legacy. In M. B. Rose (Ed.), *The Lancashire cotton industry: A history since 1700* (pp. 325-355). Preston: Lancashire County Books.
 3. Bonington, C. (1971). *Annapurna south face*. London: Cassell.
 4. Boschi, M., & Drew-Smythe, D. (2006). *A history of Mather & Platt Ltd*. Retrieved June 15, 2007, from <http://www.zipworld.com.au/~lnbdds/Boschi/book/five1.htm>
 5. Byne, E., & Sutton, G. (1966). *High peak: The story of walking and climbing in the peak district*. London: Seker & Warburg.
 6. Chapman, S. (1996). The commercial sector. In M. B. Rose (Ed.), *The Lancashire cotton industry: A history since 1700* (pp. 63-93). Preston: Lancashire County Books.
 7. Creig, E. (1982). *Development of rucksack fabric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Woollen Industries Research Association conference--Design for Survival. Leeds, UK, March, 1982.
 8. Farnie, D. A. (1979). *The English cotton industry and the world market, 1815-1896*.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9. Gertler, M. S. (2004). *Manufacturing culture: The institutional geography of industrial practi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0. Government Statistical Service. (1976). *Historical record of the census of production 1907-1970*. London: Government Statistical Service.
 11. Halton, M. (2007). *Maurice Halton's engineering history pages*. Retrieved June 15, 2007, from <http://www.acs.bolton.ac.uk/~mjh1hlc/>
 12. Kelley, T., & Littman, J. (2002)。 *IDEA 物語：全球領導設計公司 IDEO 的秘笈* (The art of innovation: Lessons in creativity from IDEO, America's leading design firm) (徐鋒志譯)。台北市：大塊文化。(原作 2001 年出版)
 13. Wilson, J. F., & Popp, A. (2003). Districts, networks and clusters in England: An introduction. In J. F. Wilson & A. Popp (Eds.), *Industrial clusters and regional business networks* (pp. 4-5). Aldershot: Ashgate Publishing.
 14. 大澤光編 (2000)。 *印象の工学とはなにか*。東京：丸善ブラネット株式会社。
 15. 王鉅富 (2003)。 *造形於形變過程中與情感意象之關係研究—以汽車造形為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16. 林彥呈、許家斌、王宗興、管倖生、張育銘、陳國祥、鄧怡莘 (2000)。 *網頁要素對感性認知影響之研究*。 *工業設計*，28(2)，122-128。
 17. 何明泉 (2004)。 *複合式感性工學應用於產品開發之整合性研究—子計劃一：振動覺與其它感覺交互作用之研究(II)*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 92-2213-E-224-029)。雲林縣斗六市：雲林科技大學設計研究所。
 18. 長町三生 (1995)。 *感性工学のおはなし*。東京：日本規格協会。
 19. 高清漢 (2002)。 *從風格原型看泳鏡造形特徵與意象的關係*。 *設計學報*，7(1)，33-46。
 20. 張保隆、謝寶媛 (2006)。 *學術論文寫作：APA 規範*。台北市：華泰文化。
 - 諾曼 (Norman, D. A.) (2000)。 *設計心理學* (The psychology of everyday things) (卓耀宗譯)。台北市：遠流。(原作 1989 年出版)

七、服設所碩士資格考及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101年9月12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3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106年11月1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109年4月29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一、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1. 研究生得於入學後每年3月或9月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經獲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簽署後，送交系(所)主任核定，逾期者不予受理，並喪失當次的資格考提報資格。研究生因故中途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取得原指導教授簽章後，再請新指導教授簽章，並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生效。
2. 凡本所研究生皆須於碩士學位考試前通過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以下簡稱資格考）。
3. 資格考方式為繳交「資格考報告」書面一式三份，研究生入學第二學期後8月15日前或1月15日備齊資料繳交至研究所辦公室，並於每學期初由所辦舉行碩士學位資格考審查。
4. 「資格考報告」應包含應包含研究背景與目的、研究方法、文獻探討、實驗過程或個案分析，A4尺寸，白色封面膠裝，總頁數以20~30頁為宜。
5. 資格考提出時請一併繳交「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函」、學位考試觀摩紀錄表。
6. 資格考70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重考以一次為限。資格考通過後題目只能小修正，不可全盤推翻。
7. 「碩士論文類別」
 - (1) 創作論文+服裝作品6套→學術型
 - (2) 論文+研究實驗作品分析→學術型
 - (3) 技術報告(含實務組之品牌案例)→學術型/實務型

二、學位考試及指導教授申請

1. 研究生須至少修滿30個學分，各科成績70分為及格，並通過資格考之次學期起方可提出申請。
2. 指導教授需具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如為洽請技術級教師或校外指導教授，需搭配本校設計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擔任協同指導教授。
3. 研究生於正式論文發表前務必進行5次以上師生指導對談，並確實填寫「創作論文指導紀錄表」，於申請論文口試時隨其他文件一併繳交。

三、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1. 通過資格考之碩士學位候選人，得於次學期起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論文提要及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各一式二份，連同創作論文指導紀錄表繳交，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上學期12月15日前，下學期6月15日前備齊資料提出論文口試申請（表格可於所網頁或至註冊組網頁下載）。
2. 碩士學位候選人畢業前需修滿30學分，含必修科目18學分，選修科目12學分。

3. 碩士學位候選人需提前向所辦申請排定論文口試時間，並務必於口試日期前2週將論文初稿紙本寄予口試委員或送至所辦轉寄。
4.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碩士學位候選人，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期末考前15日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5. 碩士學位考試需組成3人或5人之委員會，由各研究所提出聘任人選，再由校長聘之；其中校外委員須達1/3(含)以上，考試時，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6. 碩士學位候選人通過學位考試後，須依考試委員建議修改論文，依所辦給予之帳號密碼登錄「國家圖書館全國碩博士論文系統」，進行線上建檔與電子全文上傳作業，完成後列印授權書並經指導教授查核修正內容後，連同學位口試審定書裝訂成冊，繳交規定論文冊數及電子檔案（所存論文2冊及電子檔1份，圖書館存論文6冊及電子檔1份），經所辦查核通過後辦妥離校手續，由註冊組發予學位證書。
7. 碩士學位考試一年辦理2次，惟上學期應該於12月15日前，下學期應於6月1日前提出申請，逾期合併至下學期辦理。
8. 以上規定未盡事宜，請參照本校【**研究生相關作業流程**】，如有異動隨時通知。

四、學位考試方式

1. 學位考分為學術型與實務型，學術型應以創作與展演呈現，並提出書面論文；實務型應以作品、案例呈現，並提出技術報告。
2. 論文字數應為2萬5千字以上。
3. 研究所及格分數為70分。

五、畢業總成績計算方式

1. 學業成績佔50%，學位考試50%。
2. 學位考試成績包含資格考試40%，及碩士創作論文60%。

六、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01年06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3.4.5.6.7.8.9.10.11條)
101年07月27日臺高(二)字第1010139483號函備查(第2條、第9條除外)
102年06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條、第9條)
102年09月02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11283號函備查
104年04月07日教務會議通過(訂第1條)
104年08月04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104014號函備查
104年12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訂第3條)
105年02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18618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並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之認定，應由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符合修業年限規定。
-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該系(所)之其他規定。未符合本項規定，但預定於該學期結束時，能完成必選修學分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三、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若該學系(所)訂有資格考核，亦須經考核及格。
- 四、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除須符合前項各款規定外，須另依實踐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檢具歷年成績單、論文摘要及學位考試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後，上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六月十五日前，向該所提出申請，各所須於申請截止日後一週內將當學期申請學位考試之名單送交教務單位備查。

第四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各研究所提出聘任人選，再由校長聘之，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時，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校內外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校內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日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第五條 學位論文(含提要)之撰寫語言，依各學系(所)之發展特色及性質自訂之。前項論文(含提要)及其電子檔案應分送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保存。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參加學位論文考試，違者以舞弊論處。

第六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委員若就研究生撰就之論文提出修改意見，則學系(所)應俟其修改完成後始得再行提送成績，不得以「附有條件之及格」為由先送成績。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第七條 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所定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本校已授予之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八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否則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單位登錄。研究生繳交附有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

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交；逾期未送交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規定之論文冊數附考試委員簽字同意頁及論文全文電子檔案，並將論文全文電子檔完整上網建檔，經系(所)審查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妥離校手續後，簽領學位證書。

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之繳交(含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二十日、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逾期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應予退學。

學位考試舉行後，研究生當學期如未能完成應修學分數，其學位考試成績准予保留一年。

第十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由所屬系(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範例)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儘速寄回供授權管理用) ID:097SCC00186005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 實踐大學 服裝設計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二 學期取得 碩士 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醃漬物·情慾 - 透過韓國傳統食物 - 泡菜，以動畫型式探討女性的情慾壓抑

指導教授：○○○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重製，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論文及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上列論文為授權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之附件或相關文件之一 (專利申請案

號：)，請於 年 月 日後再將上列論文公開或上載網路。

因上列論文尚未正式對外發表，請於 年 月 日後再將上列論文公開或上載網路。

授權人：○○○

親筆簽名及蓋章： _____ 民國 98 年 02 月 13 日

身分證字號： GK0502554

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E-Mail：

附件二、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範例)

實踐大學服裝設計研究所

崔炳旭 所撰寫之碩士學位論文

論文名稱(中) 醃漬·情慾—透過韓國傳統食物以動畫型式探討女性的情慾壓抑

論文名稱(英) KIMCHI · Eroticism/ Animating Korean Traditional Food: An Interpretation of Women' s Sexual and Emotional Suppression

業經本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論文考試委員會委員

指導教授

研究所所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函

實踐大學服裝設計研究所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函

說明：

1. 入學後第 2 學期後，資格考申請(每學期 1 次)

第一次申請→3/15 前繳交研究生指導老師同意函→8/15 資格考申請→9 月下旬口試

第二次申請→9/15 前繳交研究生指導老師同意函→1/15 資格考申請→2 月中旬口試

資格考申請資料：資格考申請同意函(含指導紀錄表)、觀摩表(資格考/國際設計研討會)，繳交至研究所辦公室，並於每學期由所辦舉行碩士學位資格考審查。

2. 為提早與指導老師溝通並準備資格考資料，請於每年 3/15 前或 9/15 前(若遇假日延後一天)，繳交研究生的指導老師同意函，若未繳交，將喪失當次的資格考提報資格。

3. 資格考通過後題目只能小修正，不可全盤推翻。

4. 資格考不及格者，得於隔次再提，重考以一次為限。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本人同意擔任研究生之指導老師。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主任(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資格考申請同意函

實踐大學服裝設計研究所

資格考申請同意函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擬進行 論文資格考

題目為：_____

指導教授同意(簽名)：_____

年 月 日

碩士創作資格考指導紀錄表

時間	指導內容摘要	教授簽名	備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研究生於資格考申請前務必進行最少 3 次的師生指導紀錄資料(表格若不足填寫請自行影印延展)。
- ※ 每年 8 月中旬或 1 月中旬資格考申請需繳交資格考申請同意函(含指導紀錄表)、資格考與國際設計研討會觀摩表。
- ※ 資格考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重考以一次為限。

附件五、碩士創作論文指導紀錄表

實踐大學服裝設計研究所

碩士創作論文指導紀錄表

研究生姓名：_____組 別：_____

學 號：_____指 導 教 授：_____

時間	指導內容摘要	教授簽名	備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研究生於正式論文發表前務必進行至少 5 次師生指導對談。

※ 表格若不足填寫請自行影印延展。

九、各項資訊參考網址

<http://fashion.usc.edu.tw/c/resources.asp> 相關連結/碩士班資訊公佈欄(本校服設系
表單下載連結)

<http://www.usc.edu.tw/admin/aca/reg/regdiv/form.htm> 實踐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研究生相關作業流程)

<http://etds.ncl.edu.tw/theabs/index.jsp> 國家圖書館全國碩博士論文查詢系統

<http://192.83.193.18/km/student.htm> 實踐大學學生資訊系統

<http://www.apastyle.org/> 美國心理學會(APA)論文撰寫格式網站

<http://web.ed.ntnu.edu.tw/~minfei/apa5edition.doc> APA 格式詳解(台北市立教

育大學林天佑教授彙編)